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41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名称如下：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5.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详见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有关提案的说明

上述第 2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 9 号北新中心 A 座 17 层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北新建材”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景业

联系电话：010-57868786

传　　真：010-57868866

电子邮件：cjy@bnbm.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86；投票简称：北新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为便于股东在网络投票系统中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提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6 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右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以“√”为准。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1-06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6 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183 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5183 期

3.产品编码：C21SE0105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6 亿元

6.收益区间：1.48000%-3.45000%

7.理财期限：一个月（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9 日，到期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212 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子公司珠海纳思达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 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56 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欠款的追溯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省金控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19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爱康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厂房的议案》（以下简称“交易一”）和《关于公司收购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交易二”）。上述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五笔资产/股权收购关联交易，当时公司均依据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及当年关联交易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审计或评估要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在公司自查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时，经核查关联方资金流水，上述五笔交易的支付款项实际被爱康实业在当时用于偿还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经讨论，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构成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重新聘请了审计、评估机构，对上述交易因未达到相应标准而在当时没有履行审计或评估程序的交易进行了追溯审计、评估，以核查资产的完整性、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交易一和交易二当时尚未出具相关追溯审计报告或评估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交易二当时出具相关追溯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没有相关资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爱康实业及关联方以爱康房地产 100%股权抵债

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房地产”）持有的爱康大厦部分用于对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收购爱康房地产后总计持有爱康大厦建筑面积 6.09 万平米，其中 4.23 万平米处于抵押状态，这中间 3.92 万平米用于爱康科技及全资子公司融资抵押（其中 1.74 万平米为二抵给爱康科技融资，一抵是爱康实业融资）。为了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系统的完整性，减少关联交易，且未来可产生租金收入，公司决定收购上述资产。同时，全面启用爱康大厦作为公司总部大楼也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对外形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5 条、第 9.7 条、第 9.3 条、第 10.2.10 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需要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该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收购的是股权，公司使用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318102 号）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 2019 第 A16-0043 号）。交易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即交易标的 100%股权作价为 10,861.97 万元。具体详见《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52）。

此次，将该交易作为以非现金资产偿还对上市公司欠款的交易，公司重新聘请了评估机构对爱康房地产进行追溯评估。爱康房地产 2019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 1.95 亿元，负债为 2.06 亿元，净资产为-0.11 亿元。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江苏爱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 A16-0020 号），此次追溯评估全部股权评估价值 8,762.46 万元。较前述交易中执行作价 10,861.97 万元减少 2,099.51 万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及 2021 年 7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整改进展情况

针对以上结果，公司管理层与控股股东进行了积极沟通，对于爱康房地产 100%股权，爱康实业同意采用评估值后退还交易差价及差额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康实业已向公司支付交易差价 2,099.51 万元以及资金使用利息 168.24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78041158X6

2、名称：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建

5、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伍佰贰拾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2 日

7、营业期限：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长期

8、住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奉兴路 199 号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6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梁延飞先生；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梁延飞先生；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申请：

1.持有本公司股份 94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85%）的股东梁延飞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36,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46%）。

2.持有本公司股份 865,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734%）的股东范庆吉先生计划在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16,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8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延飞	董事、副总经理	945,000	0.2985%
范庆吉	副总经理	865,500	0.2734%
合计	-	1,810,500	0.571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延飞	236,200	24.99%	0.0746%
范庆吉	216,300	24.99%	0.0683%
合计	452,500	-	0.1429%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日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延飞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范庆吉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自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其或其近亲属就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自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或其亲属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正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梁延飞先生、范庆吉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且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梁延飞先生、范庆吉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梁延飞先生、范庆吉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梁延飞先生出具《买卖公司证券问询函》；

2、范庆吉先生出具《买卖公司证券问询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6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已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同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487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64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1-04	2021-07-12	24,000	428.75
合 计				24,000			24,000	428.75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本金 24,000 万元，取得收益 428.75 万元。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4,000 万元，购买了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710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7-20	2022-01-21	3.15%	无
合 计				24,000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08-25	2020-11-25	2,000	13.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09-04	2020-12-03	5,000	38.7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协议书	七天通知存款	3,900	2020-09-07	2020-09-29	3,900	4.64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0-09-30	2020-12-29	3,900	29.8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2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626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0-10-13	2021-04-23	26,000	471.8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145N)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12-04	2021-03-05	2,000	16.45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648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064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1-04	2021-07-12	24,000	428.75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13N)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21-01-08	2021-04-14	3,900	11.8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03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1-13	2021-07-19	未到期	未到期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 3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56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03-12	2021-09-13	未到期	未到期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8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48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04-29	2021-10-28	未到期	未到期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7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7-20	2022-01-21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5.67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八、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 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2030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19752）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九、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相关凭证；

2、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保本浮动收益型）。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8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